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将《关注函》回复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奇	否	23,803,432	33.48%	2.6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22,222,223	—	31.26%	2.4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潤	是	18,316,478	48.61%	2.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芮璟	是	18,316,478	48.61%	2.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小溪	是	18,316,477	48.61%	2.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4,949,433	48.61%	6.00%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潤	是	18,316,478	48.61%	2.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7 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芮璟	是	18,316,478	48.61%	2.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7 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小溪	是	18,316,477	48.61%	2.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7 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合计	–	54,949,433	48.61%	6.00%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潤	37,680,945	4.11%	36,632,955	97.22%	4.00%	0	0%	0	0%
林芮璟	37,680,944	4.11%	36,632,955	97.22%	4.00%	14,086,041	38.45%	0	0%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6,632,955	97.22%	4.00%	0	0%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09,898,865	97.22%	12.00%	14,086,041	12.82%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林潤、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林小溪、林芮璟、林潤、许芬芬女士与受让方上海加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进行本次股份质押后，在后续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交易定金可根据协议安排转化为交易价款，未来将依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以及其提出的申请解除质押，因此未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许芬芬女士作为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之母亲，系三人的法定监护人，由其统一履行三人的股东权益。截至目前，许芬芬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充分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3、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其他说明
林潤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林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林芮璟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林芮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情况。
林小溪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林小溪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6、为了增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确定性，上海加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因此，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林潤、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通知，其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被动减持。经查询获悉，李宗松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今存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执行李宗松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共处置股份 10,73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1%，同时存在后续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

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度新能源”）进行增资。同时江苏北度新能源拟新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新能源”）与陕西北度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智慧”）。公司拟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节能电机、电动汽车共享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进行市场拓展。但公司目前还存在无法兑现的债务，增资及投资资金存在无法筹集到位的风险，存在投资项目无法落地实施的风险；存在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情况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 / 股调整为 10.33 元 / 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 / 股调整为 1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9.73 元 / 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 / 股调整为 9.74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 / 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 / 股）的 130%（即 12.66 元 / 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8% × 260/365=1.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28=101.28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马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马明先生简历

马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75,9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9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2.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文核准，地铁设计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合计		64,423.32	48,803.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693.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13.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923.40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安排使用合理。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